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教育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方案约定以自有资金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6,000.00元（含4,476,000.00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3.73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内容详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21）。

根据《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3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 1,2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0%。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4,476,0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具体总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3.3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3.73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未超出公司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200,000 股(含 1,200,0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73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等费用),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4,476,000.00 元(含本数),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不高于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始接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份回购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股份回购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股份回购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执行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00,000 股，上述股份均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